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白汝雯 02-27718121#131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095000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、第9點委託經營契約（甲、乙2式，含修正對照表）格式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（○○辦事處）受理申請委託經營案件簽核表」（範本）及訂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（○○辦事處）辦理委託經營財產檢查表」（範本）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9年1月16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0950000170號函附109年1月7日研商「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修正事宜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委託經營業務執行順遂，旨述簽核表（範本）及財產檢查表（範本），請貴分署（辦事處）視轄區情形及業務實務執行需要自行調整運用，並應配合日後法令及相關函示規定之修正，適用修正內容。
- 三、貴分署（辦事處）新訂約委託經營案件，訂約時除通知受託人，一併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如原認定或核准事項有變動情形（含撤銷、廢止原核定文件），請函知貴分署（辦事處）。
- 四、旨述書表文件電子檔，至本署網站（行政資訊網/各種內部表單下載/改良利用組/委託經營項下）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